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项目成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二）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毕马威华振履职的评估情况

毕马威华振在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